

青岛黄海学院文件

青黄院继发〔2022〕3号

青岛黄海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山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和《青岛黄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通过我校成人教育形式完成高等学历教育的非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者，均属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范围。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与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相同。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坚持遵守规范、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五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品行端正，学习成绩优良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均可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第六条 学士学位申请期限应在本科毕业证书签发后一年内（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且只能申请一次。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学士学位者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或课程，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二）学位主干课程（含一门专业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三）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四)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入学后参加山东省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2. 入学后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级别笔试且成绩合格；

3. 入学后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笔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4. 英语专业学生入学后参加山东省统一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第二外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

5. 已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证书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 因各种原因未准许毕业生；

(二) 在学期间，因违反法律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并受到处罚的；

(三) 在学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四) 在学期间，有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凡申请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均按以下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 学位申请人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青岛黄海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见附件),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学校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意见;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 形成决议后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 如发现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或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情况的,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撤销其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对于未在有效期内申请或申请后中途放弃的学生, 不再受理学士学位申请。

第十二条 学生学位证书签发后, 如有遗失或损坏的, 学校不予补发或换证。经学生本人申请, 由学校出具相应的学士学位证明书, 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对于授予学位的申请, 将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 有异议的可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青岛黄海学院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按上级政策执行。

附件：青岛黄海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

青岛黄海学院

2022年6月24日

印发：各单位、各部门

抄送：校董事会、校行政、校党委

青岛黄海学院

2022年6月24日印发
